

現代日本行政改革過程之研究— 以二 0 0 一年中央部會組織減半為標的

曹瑞泰*

摘 要

本文主要探究進入二十一世紀前夕，促成日本推動行政改革的環境背景因素及其改革過程，並試圖從日本國內社會架構、國際環境變遷與其行政改革的對應關係，及從行政改革的內容、方向中，以完成中央部會組織精簡為界限，推演出進入二十一世紀之後日本推動行政改革所欲達成的目標「行政精簡化」，乃至其終極目標的「建立充滿活力的成熟社會」，是否能夠真正地符合時代與社會需求，為其社會所接受，順利地執行。並以研究成果為我國推展行政改革的借鏡，充實我國相關研究領域，增加對日本的瞭解。

關鍵詞：行政改革、規制緩和、集團主義、高齡化社會、福利國家、行政重組

* 開南管理學院應用外語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The Process Study Of Administrative Reforms In Modern Japanese

Tsao, Ruey - Tai

Abstract

The aims of this research plan are to inquire the background and the process of Japanese administrative reform. Further more in the light of Japanese experience we may learn more about it and do better with our reform.

Since group-oriented operation and highly subordinate behavior mode that resulted form traditional collectivism still exist as the main framework of Japanese social organization. For Collective interests and growth, the inner members would devote themselves, such as in private organizations. Needless to say about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s, with the fast economic growth after WW II, and the needs for social welfare operations, central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were forced to expand. But such a massive framework could no longer cope with all the requires and needs of a rapidly changing society.

Science the modernization reform of Meiji period, Japanese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has gone through reformations for several times. After the WW II, under the occupation of GHQ mainly dominated by the U.S. Japan experienced a drastic reformation both in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and political social systems. In the 1960 ' s Japan succeeded in rapid economical growth with expanded central government structure. However, in the 1990 ' 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for the impeding aging society and the depression. After the bubble economy, administration reformation became the most important issue and reorganized its central ministries since 2001. The process and its effects are the very aims of this research project.

Keywords: administrative reform、 regulative mitigate、 an aging society、 A welfare state、 administrative reorganization、 collectivism

現代日本行政改革過程之研究— 以二〇〇一年中央部會組織減半為標的

曹 瑞 泰

壹、前言

第二次大戰後被強行編列於民主主義國家陣營並加入資本主義市場的日本，由於經濟實力的快速恢復且歷經高速成長，使得國家機關與民間組織的組織架構與業務也隨之擴展，其國家機關所展現出來的服務效能，以及以企業為主體的民間組織追求利潤的能力，皆達先進國家的水準，故國家的整體實力早已列入已開發國家之林；然而，約自九〇年代起原本尚屬穩定成長的經濟，開始步入低成長、甚至零成長的時代，而泡沫經濟的破滅，更著實地衝擊整個日本社會，體質不良或過度膨脹的企業紛紛倒閉。此亦促使大多數的企業進行瘦身、精簡、乃至變更經營策略等等的改造措施，以因應國內外環境的激烈變化。相對地身為國家機關的政府，因為遲遲無法改善已趨向長期化的經濟不景氣，而遭受到輿論的強力批判並質疑政府的能力，加上政黨間的競合愈趨劇烈，所以代表政府的執政黨也在大選期間提出包括行政改革的六大改革項目與目標，以期達成在小而能政府的高效能之下，推動復甦經濟政策，藉以過渡經濟不景氣，並建立充滿活力的成熟社會。

然而就社會組織架構的角度分析，在日本歷史的發展過程中，形成許多屬於日本民族的特有文化，尤其從「氏社會 (uji syakai)」¹ (氏族社會) 及「家社會

¹ 氏族簡言之為同一血緣的族群，然在日本古代「氏」則是代表統治階級，以氏的首長「氏上」為中心，領導其族人「氏人」，並支配所屬的部民與奴隸。「氏社會」即是以氏集團為主軸所形成的社會。安田元久著《日本史》pp.42、43頁；村上泰亮、公文俊平、佐藤誠三郎合著《????????》pp.181-184。

(ie syakai)」²的日本社會組織原則所發展出來的早期以「莊園」為中心的生活形態，或幕府時期以幕府將軍為中心的藩閥體系，以及以「大名」為中心的武士階級生活體系，到戰後經濟高度成長期以年功序列制、終生雇用制等等所圍繞成形的「會社主義」³（公司主義）文化等，再再都顯示出日本人偏重於集團運作的高從屬性行為模式，亦即所謂「集團主義」的民族特性⁴。

此等傳統的集團主義行為模式，即使在連續十年經濟不景氣，社會各層面發出各式各樣改革呼聲與動作的同時，雖然形貌有所改變，仍為當今日本社會的主流結構，且集團主義所衍生的各類制度或行為的優劣面並呈地存在於其社會的日常運作之中。例如：在各集團成員對所屬集團皆具有強烈向心力的不變情形下，戰後經濟高度成長期間，幾乎每一個政府機關人員皆各自堅守崗位，除不於餘力地強化服務品質、提昇業務量以爭取集團（機關）的整體利益外，更獲得日本國民普遍地對行政機關高效能的認同；但相對地，在行政機關各自日益茁壯的同時，各政府機關（集團）之間則是本位主義橫行，造成業務配置重疊、行政資源浪費等弊端。

行政業務的成長與單位的膨脹，除了包含政治人物在內的公務人員致力擴張勢力⁵等的本位主義因素促成之外，最重要的是隨著經濟社會的高度發展所需而來，雖然現在因為無法對應經濟不景氣而被批評行政機關過於臃腫、效率不彰，也因英美等國率先推行的行政改革已成世界潮流，而不得不跟進，但昨是今非的行政機關組織架構與作為，在當今福利國家的國民主要需求與社會主流的組織型態等皆未能配合做出大幅度改變的狀況下，推出中央行政機關減半、準備大幅減少公務員人數等的強烈行政改革措施，其發展過程如何？能否順利達成並發揮目標效果？將皆由本文從其背景、過程、內容加以詳細分析研究。

現代日本行政改革過程之研究—以二〇〇一年中央部會組織減半為標的 5

² 「家社會」即是日本以家為中心單位所發展出來社會結構，不僅單指家族成員的關係，更著重於家的分出過程，並將本家與分家排序，由總本家—分家—孫分家的家族結構，除了具有親子、親屬關係之外，更具有主從的關係；總本家對於同族內的各家具有強勢的統制力，明確地維持同族集團的團結。福武直著《??????》pp.30、31頁；村上泰亮、公文俊平、佐藤誠三郎合著《????????》pp.223-253。

³ 現代日本的社會體制常被總稱為「會社主義」，其中尤其指出日本人對其所屬企業具有很強烈的歸屬感，個人生活與企業緊密連結，故企業的運作與影響及其個人乃至於親友生活行為的私層面。

⁴ ?????? 《????????????????》???????? 1996? 11???????? pp.204~205.

⁵ 政治人物為擴大影響力與爭取選區票源常致力爭取經費補助、增加對選民服務的行政項目等。

貳、促成行政改革的背景

日本的行政改革從戰後以來一直在持續地進行中，但除了因為戰敗的被佔領時期，在以美軍為主的佔領軍總司令部（GHQ）的強制要求下，進行政治、經濟、社會的全面性改革⁶之外，行政組織從未有過如此之大的變革。也難怪 1997 年 9 月由行政改革會議所擬定的中間報告出爐之後，在當月 9 日自民黨行政改革推進本部的總會上，被列為裁併與改造省廳的相關領域議員，尤其是郵政與建設關係部會的族議員對此報告大加撻伐，還好自民黨內的元老宮澤喜一有「 僅指其中有關省廳重組草案能夠提出，就已是史有第一次，不能讓此一機會逃走」，中曾根康弘亦有「此一中間報告與財政構造改革法案能否成立，對於國家的命運有重大影響」等支持言論⁷，好不容易地才讓行革草案繼續發酵進入黨內調整階段，而不至胎死腹中。

但如此激烈的改革工程為何會在橋本龍太郎首相的任內提出，值得探討。就近代日本行政組織的發展過程來看，政治制度與行政組織有大幅度變革的時期，一為明治維新時期的從太政官制的維新政府到內閣制度、制憲、設置議會的近代化（西化）國家運動⁸，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在佔領軍司令部的強制要求下，重新修訂的和平憲法與內閣政府的組織體制，而此二次的大變革皆因有外在力量的衝擊與內部的壓力，所促成的改革措施。而二十世紀末在非被迫開國而改朝換代、或非戰敗被強制改革的情況下，會提出如此大幅度的行政改革措施，也必然有其內外壓力與因素。

（一）外環境因素：冷戰後意識型態對立解消，政治改革形成風潮

就外環境的因素分析，九 0 年前後以意識型態對立為主軸的冷戰結構崩解之後，隨著大環境的改變，不僅政治改革形成風潮，國際間的交流更趨於緊密，尤其由網際網路領頭所帶動的資訊技術革命（簡稱 IT 革命），更加速全球化經濟體

⁶ www.GHQ.ritsumei.ac.jp

⁷ 真淵勝著《???? - ??????????》，「中央公論」第 1361 號，1997 年 12 月號 pp.42-44 頁。

⁸ <http://www.kantei.go.jp/jp/rekidai/index.html>

制的形成；加以從社會主義陣營解放出來的國家，亦紛紛投入資本主義陣營的自由市場競爭，使得國際貿易市場的競爭更形激烈。20世紀末的國際環境如上述般的激烈變化，對世界各國形成必須應對變化的強大的壓力，進而多多少少激起各國政治、經濟乃至於社會面的改革風潮。

(二)內環境因素：經濟不景氣與擴張後的行政組織、機能無法對應時代

日本國內隨著冷戰結構崩解，其國內原本以保守對革新的兩大政治勢力，也因意識型態的區隔與對立趨於模糊，政治改革運動正式登場，形成政治改革法案的大對決，終於在93年牽動政治勢力重組，使得單一政黨執政長達38年的自民黨政權結束，告別了55年體制的時代⁹。而隔年在新情勢、新政府與輿論的支持下，通過了政治改革四大法案¹⁰，讓政改向前邁進，並有了階段性的成果。其中特別是選舉法的修改，以單一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取代以往的中選舉區制，大大地提高了包含自民黨在內的各政黨取得過半數議席的困難度，讓聯合政權取代以往一黨獨大的單一政權模式，成了93年以後政權運作的主要模式。現在日本的聯合政權除了須整合政權黨內的分歧意見之外，須面臨較以往更為強勢的在野勢力挑戰，所以拉低身段、重視民意、順應潮流、步步為營似乎以成了執政黨推動政府營運的不二法門。

先行的政治改革，替之後的行政、財政結構、社會保險、經濟結構、金融體系、教育等鋪出了改革的道路，更累積了行政改革所需的能量。1996年10月的眾議院議員大選期間，各政黨競相提出中央省廳（即部會）重組的行政改革相關政見，自民黨也提出將國家機能加以整理後分成「外交與安保、防衛、治安、財政等國家存續」、「經濟與產業政策、社會資本的齊備、振興科學技術等國家財富的確保與擴大」、「福祉、醫療、勞動等的國民生活保障」、「教育與國民文化的形成」四大類，並將中央省廳的數目減半的政見¹¹。行政改革在歷經許久的呼喚

現代日本行政改革過程之研究—以二〇〇一年中央部會組織減半為標的 7

⁹ 曹瑞泰著《冷戰後的日本政黨政治》，「問題與研究」月刊第36卷第11期，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97年11月發行。

¹⁰ 政治改革四大法案包括「公職選舉法修正案」、「政治資金規正法修正案」、「政黨助成法」、「眾議院議員選舉區劃定審議會設定法」。「『??? 1994』?????」，262頁。

¹¹ 真淵勝著，《前掲書》46頁。

後，終於在政黨競爭的狀況下被正式啟動。

除了政黨競爭的因素外，促使行政改革浮上檯面者尚有來自行政機關的內部因素，例如：90年代中期後以大藏省為主，中央省廳所發生的一連串弊端，及國家公務員被懲戒的人數連年增加，1998年的紀錄高達1675人，已升至過去10年來的最高點¹²；再者，被專家認為「制度疲勞」¹³所引起的業務應對效能低落，皆讓國民對官僚產生不信任感，甚至對整體官僚制度不信任，批判與要求行政改革的呼聲不絕於耳，且要求行政改革的範圍不只限於體制的調整、經費的節約等更擴及行政透明化、整肅公務員紀律、改官僚主導為政治主導等層面。

另外一方面讓國民感受到最大壓力，進而對政府批評最多的則是發生於80年代後半的泡沫經濟，從90年起泡沫破滅後，即使政府提出許許多多的對策，但不景氣的經濟並無明顯的復甦且有長期化的傾向¹⁴，更使得國民對現今政府的決策與行政機關的行政效能產生懷疑。諸如上述內外環境的變遷及其所產生的壓力，皆對日本的政治體系統輸入要求行政改革的要求，也成了推動行政改革的原始動力。

參、推動二十一世紀初行政改革的過程

行政組織在發展過程中，若未能時時回應社會變遷與民眾需求，並對應著提出自我調整、修正，則必然出現「制度疲勞」、「組織運作僵化」乃至於組織成員瀆職、腐敗，以及與社會期待的差距日漸擴大等現象。行政改革的主要功能即在於改善行政制度與組織、行政業務的運作與執行，以使行政體系不僅能適應時代與社會的變遷，更能提昇其整體效能。然而，即使每階段的行政改革都具有清楚的目標，但是每一項改革皆牽動原有既得利益者的現狀改變，所以能確實依據目標完成者甚為稀少。號稱為近現代日本第三次行政大改革的21世紀初期的行政，亦是著實地歷經數十年多次行政改革的推展與挫折，才得以開花結果。

¹² 《imidas 2000》，集英社發行，529頁。

¹³ <http://www.jri.co.jp/JRR/1995/199506/JRR199506rp-local.html> - 4k ；

http://www.garan.co.jp/m_pro/200003.html - 18k

¹⁴ 淺子和美監修《日本經濟》，集英社1999年5月發行，pp.258,259頁。

(一) 持續進行的行政改革成效不彰

若以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為界線，戰後的日本可以說是進入其國家與社會乃至於個人的全面變革時代，尤其是行政體系與組織的改革，至今仍是持續不斷的進行（參照附表 1），各時期因應各種行政改革的需要亦大都設有直屬首相的調查或諮詢的臨時組織如「行政審議會」、「行政監理委員會」、「臨時行政調查會」、「臨時行政改革推進審議會」、「行政改革委員會」、「行政改革會議」等¹⁵。其中雖然曾提出總定員法（總員額法）改革內閣官房、整理國家與自治體的許可權、調整國家與地方的關係、調整補助金、強化內閣的外交機能、推展地方分權、資訊公開法、規制緩和等等¹⁶，但除了隨著業務擴張順利地設置許多新機構，如從一九四九年國家行政組織法開始實施時的二府十一省體制¹⁷，到現在已擴編至一府二十二省廳（參照附表二）；所以並非每一個結論都能付諸實行，亦有開完會就束之高閣者，或無法確實執行者，如「規制緩和」（放寬管制）一項，是放寬一項管制三項，呈現每次都是行政改革的重點，都提出改革建議，卻是越管越多、越限越嚴的狀況¹⁸。

¹⁵ 行政管理研究會編《日本行政 96-97》實務教育出版，1996 年 5 月初版 pp.65-71 頁。

¹⁶ 朝日新聞社編《朝日 政治》，1997 年 6 月發行，pp.100-101 頁。

¹⁷ 二府十一省包括總理府、法務府、外務省、大藏省、文部省、厚生省、農林省、通商產業省、運輸省、遞信省、電氣通信省、勞動省、建設省。

¹⁸ 參見《日本行政 96-97》1397 頁，1997 年 5 月初版 pp.2-12。

戰後行政改革的推展與社會重要事紀

附表一

行政改革	社會重要事紀
<p>昭和時代</p> <p>22年(1947) 依法確立現行內閣制度, 暫行中央部會組織, 並廢內務省。(1廳10省)</p> <p>24年(1949) 國家行政組織法開始施行, 確立2府11省體制。</p> <p>26年(1951) 總理的「政令諮詢委員會」提出, 廢止行政委員、整頓行政事務、縮減原額等建議。</p> <p>35年(1960) 設自治省, 中央官廳1府12省廳完成定調。</p> <p>36年(1961) 11月池田內閣設置第一次臨時行政調查會, 目標為現代化且有效率的行政組織架構。</p> <p>39年(1964) 臨時行政調查會提出強化內閣機能等改革意見。</p> <p>43年(1968) 6月閣議決定第一次員額刪減計畫。</p> <p>44年(1969) 5月總員額法成立</p> <p>56年(1981) 3月鈴木內閣設置第二次臨時行政調查會, 推動三公社民營化、個別政策的改革, 目標朝向小型政府。</p> <p>58年(1983) 6月第一次臨時行政改革推進審議會, 主要推動調整與強化內閣機能、緩和規制等。</p> <p>62年(1987) 4月第二次臨時行政改革推進審議會, 主要推動土地對策、緩和規制、訂定改革綱要等。</p>	<p>昭和時代</p> <p>20年(1945) 戰爭結束後在佔領軍總司令部的強制指導, 日本進行政經社等的全面改革。</p> <p>25年(1950) 朝鮮戰爭</p> <p>27年(1952) 獨立回復</p> <p>31年(1957) 經濟白書「已非戰後」</p> <p>33年(1958) 國明健康保險法(國民全保險)</p> <p>35年(1960) 國民所得倍增計畫</p> <p>39年(1964) 東京奧林匹克, IMF8國. OECD 加盟</p> <p>42年(1967) 4大公害訴訟</p> <p>44年(1969)</p> <p>45(1970) 年大阪萬博</p> <p>46(1971) 年尼克森震撼</p> <p>48(1973) 年第一次石油危機</p> <p>54年(1979) 第二次石油危機</p> <p>54年(1979) 一般消費稅構想挫折</p> <p>60年(1985) G5 市場共同協議</p>
<p>平成時代</p> <p>2年(1990年) 10月第三次臨時行政改革推進審議會, 主要推動修正金融交易、行政手續法與地方分權等。</p>	<p>平成時代</p> <p>3年(1993) 經濟泡沫化</p> <p>3年(1993) 牛肉 orange 輸入自由化</p> <p>6年(1994) 金利完全自由化</p>

日本國家行政組織變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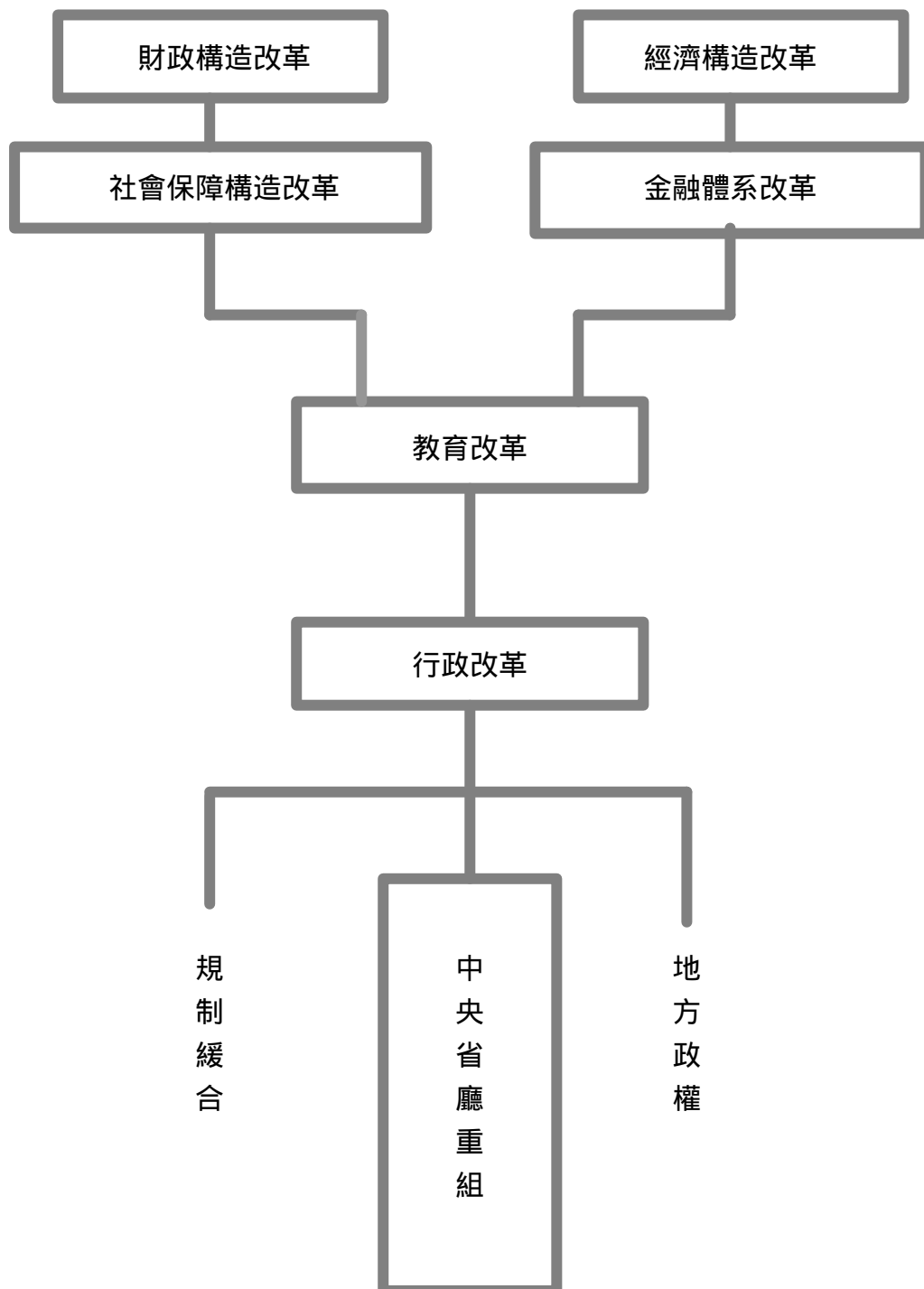
附表二

時期	數目	省 廳
明治		
18.12.22 (1885)	9 省	(總理) 外務、內務、大藏、陸軍、海軍、司法、文部、農商務、遞信。(內閣制初創)
昭和		
20.8.15 (1945)	12 省	(總理) 外務、內務、大藏、陸軍、海軍、司法、文部、農商、軍需、運輸、大東亞、厚生
22.5.3 (1947)	1 廳 10 省	總理廳、司法省、外務、大藏、文部、厚生、農林、商工、運輸、遞信、勞動省。(根據內閣法確立現行內閣制度,依行政官廳法暫定內閣組織)
24. (1949)	2 府 11 省	總理府、法務府、外務省、大藏省、文部省、厚生省、農林省、通商產業省、運輸省、遞信省、電氣通信省、勞動省、建設省。(國家行政組織法開始施行)
27. (1952)	1 府 11 省	總理府、法務省、外務省、大藏省、文部省、厚生省、農林省、通商產業省、運輸省、郵政省、勞動省、建設省。
35.7.1 (1960)	1 府 12 省+ 7 廳會	外務、大藏、法務、文部、農林、通商產業、運輸、郵政、厚生、勞動、建設、自治省+行政管理廳、經濟企劃廳、北海道開發廳、科學技術廳、防衛廳、國家公安委員會、首都圈整備委員會
46.7.1 (1971)	1 府 12 省+ 8 廳會+4	(與 35.7.1 比較) + (環境廳) + (近畿圈整備本部、中部圈開發整備本部、總理府總務長官、內閣官房長官)
47.5.15 (1972)	1 府 12 省+ 9 廳會+4	+ (沖繩開發廳)
49.6.26 (1974)	1 府 12 省+ 9 廳會-2	+ (國土廳) - (首都圈整備委員會、近畿圈整備本部、中部圈開發整備本部)
59.7.1 (1984)	1 府 12 省+ 9 廳會-1	+ (總務廳) - (行政管理廳,總理府總務長官)
平成		
10.12.15 (1998)	1 府 12 省+ 10 廳會	+ (金融再生委員會)

此六大改革中最急迫者當屬財政構造改革，因為持續的經濟不景氣與低成長以來所背負龐大赤字的財政，不僅使得凱恩思理論幾無用武之地，且已形成了惡性循環；再者，採行緊縮財政或提高消費稅等因應策略卻使通貨緊縮(Deflation)現象發生，並趨向長期化。相對地金融體系、社會保障、教育等改革更是受到影響，而難以進行，所以六大結構改革幾乎只有行政改革有機會達成「行政精簡化、2001年實施新政府體制」的既定目標。而且事實上其他五項改革的推動，皆需要借助於有效的行政的力量，亦即精簡且高效能的行政組織與運作，因此行政改革乃為六大改革的中心（參照附表三）。

橋本內閣的六大結構改革樹狀表

附表三



肆、行政改革與重組中央省廳

事實上行政改革也是橋本內閣最重視的課題，除了是一九九六年十月大選時的政見之外，橋本更明白其為六大改革的核心，故親自擔任行政改革會議會長，以「重組中央政府組織」為主軸的研討方向，與行政改革的首要推動方向，而且也依據行政改革會議的最終報告，擬定「中央省廳等改革基本法」草案，於九八年三月向國會提出，該案並於六月獲得通過²¹。九八年七月自民黨在參議院議員選舉中敗北，橋本內閣總辭由小淵惠三組閣，除以提振持續已久的經濟不景氣為施政目標外，並全面承襲以「中央省廳等改革基本法」為基礎的行政改革，並持續推動重組中央省廳的各省廳設置法修正案等相關法案的立法程序，以作為行政改革的法源依據。九九年七月中央省廳等改革關連法與促進地方分權關係法律²²通過後，行政改革的全貌大致上已清楚地顯現。

（一）二十一世紀初日本行政改革的主要內容

由相關法案的內容可以歸納得出二十一世紀初日本行政改革的主要內容如下：

1. 精簡並重組中央政府組織 乃行政改革的指標，中央部會由一府二十二省廳調整為一府十二省廳，並加以重組，將政策與執行機關分開，精簡政府組織（參照附圖一）；將原有一三三〇個局、課、室縮減為一一〇〇左右，公務員人數也將在未來的十年裡縮減百分之二十五。公務員的薪給也將納入能力、職責、業績為考核基準的能力制度，並修正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制度，擴大人才進用來源²³等。組權力之配置，釋放中央政府權力，進行行政業務的調整 加強地方分權，實施

²¹ 『？？？？』，『？？？？？？？？？？？？？？？？』，「？？？？？？」，1999年春，木鐸社發行 pp.25-27 頁。

²² 強化內閣相關法律包括內閣法的修正、內閣府設置法，重組省廳相關法律包括國家行政組織法的修正、總務省設置法、郵政事業廳設置法、法務省設置法、外務省設置法、財務省設置法、文部科學省設置法、厚生勞動省設置法、農林水產省設置法、國土交通省設置法、環境省設置法、以及改革中央省廳等的行政組織關係法律，獨立行政法人相關法律包括獨立行政法人通則、及其施行的相關法律，與地方分權相關的修正法律計有 475 法，以及情報（資訊）公開法等等。『imidias 2000』，集英社發行，pp.522-526 頁。

²³ <http://www.gyokaku.go.jp/about/index.html>

民營化措施，推動特殊法人改革。

2. 確立政治主導，提升政府效率 設置內閣府，將官僚主導型的行政調整為政治主導型的政治與行政，加強內閣決策協調及危機處理能力²⁴，落實地方自治，法令鬆綁，放寬管制。另外廢止政務次官與政府委員制度²⁵，導入副大臣及政務官制度²⁶，在國務大臣之下設置複數的副大臣與政務官，強化政治主導。
3. 透明與公平的行政 依據行政程序法，依法行政將行政指導、許認可制度等導入正軌，確立公平的行政。
4. 實施法令草案公聽會制度；依據資訊公開法，推動資訊公開，廢除秘密主義的行政體質等。

由以上精簡政府組織、縮減公務員人數、地方分權、特殊法人等項目分析得知，日本行政改革作法是透過「三項分權」²⁷ - 部會重組、地方分權、民營化等，釋出政府權力來建立一個小而能的政府，並藉由分權措施來恢復民眾對政治、地方政府及市場的信賴感。

²⁴ 21 ?????????? 《?????????》???????????????????? 1999? 9? ? ? pp.26- 29.

²⁵ 根據國會法所設置的政府委員制度，各省廳的局長級官僚以政府委員身份參加國會委員會的審議，以及代理國務大臣答辯，惟此一制度導致政治責任不明，官僚主導的現象發生。

²⁶ 副大臣承大臣之命，掌理政策及企畫，大臣政務官則參與特定的政策與企畫。副大臣的人數，法務省與環境省為 1 人，其餘各省為 2 人。政務官則各省置 1 到 3 人。

²⁷ 並河信乃編著《?????????》，東洋經濟新報社 1997 年 10 月發行，pp.18-20 頁。

附圖一



(二) 重組後的中央省廳

大規模的重組省廳將中央省廳數目幾乎減半為一府十二省廳，包括「內閣府」、「國家公安委員會」、「防衛廳」、「總務省」、「法務省」、「外務省」、「財務省」、「文部科學省」、「厚生勞動省」、「農林水產省」、「經濟產業省」、「國土交通省」、「環境省」²⁸（圖 2 參照）。其重組後的主要機能與組織結構如下：

1. 內閣府：以內閣府取代總理府，目的在於強化內閣機能，發揮內閣總理的領導權；合併前的官廳包括總理府、沖繩開發廳、經濟企畫廳，編制人員總計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七人²⁹。

內閣府為內閣總理處理行政事務的機關，相較於原來內閣官房對各省廳的綜合調整機能，根據新的內閣府本府組織法，不僅內閣府的位置在於十二省廳之上，且內閣總理大臣為「內閣的首長」，總理大臣之下設數個特命大臣、官房長官一人、副長官三人、副長官補三人、大臣輔佐官五人、內閣危機管理監一人，且各省廳的事務次官與局長等人事在各大臣任命之後也須獲得內閣的承認。內閣府則具有直接輔佐總理企畫、訂定所有政策與綜合調整國家政務的職權。使原本在內閣會議所討論的議案，皆經由事務次官會議通過的官僚主導型決策體系，改為以總理為主導的決策體系³⁰。所以總理具有提議權，於內閣會議提出屬於自己的國家政務基本方針，尋求各大臣的意見，進行討論與決定作業。

再者，原本屬於大藏省的總體經濟、財政改革等政策的審議、決定，以及預算編制權，二〇〇一年起轉移至內閣府，預算編制由內閣府所屬的「經濟財政諮問會議」決定預算案的基本方針，財務省則以之為基準編成預算³¹。另外設有危機管理的「中央防災會議」、撤除男女差別的「男女參劃會議」、「綜合科學技術會議」等，森喜朗內閣更增設「產業新制會議」、「IT 戰略會議」。

內閣府的外局則設有「防衛廳」、「國家公安委員會」（警察廳）

²⁸ <http://www.gyokaku.go.jp/index.html>

²⁹ ??????????????????????, ????? 2000?? 26 - 32?????

³⁰ ??? 前揭書, 32 頁。

³¹ 21 世紀行政機構研究會監修『中央?? 等改革』, ?????????? 1999?? 9? pp32-37 頁。

「宮內廳」、「金融廳」。

2. 國家公安委員會：以外局形式設於內閣府之下，位階等同於省，指揮監督全國的警察，為警察系統的最高機關。國家公安委員會以國務大臣一人為委員長與委員五人所構成的合議制行政委員。委員長由總理選任，委員則經國會同意由總理任命，以此確保民主性的管理與政治的中立性³²。

公安委員會統轄警察廳，警察廳則指揮監督都道府縣的警察，並將全國分為七個管區以及東京的「警視廳」、北海道的「北海道警察本部」加以指揮控管，實施「間接統治」³³。各府縣的警察本部並在各自的縣長之下設置府縣公安委員會發揮監督之責，警察實務的執行則以都道府縣為單位。警察廳的主要業務有犯罪的防止與取締、少年非行的防止、交通事故的預防與取締、以及公安事件的預防與取締四項。

警察人事方面，從低階到高階分為巡查、巡查長、巡查部長、警部補、警部、警視、警視正、警視長、警視監、警視總監，從巡查到警視為地方公務員，警視正（含）以上則為國家公務員，亦即屬於警察廳人員；地方警察的本部長為警視長或警視監。

3. 防衛廳：防衛廳亦為內閣府的外局，在此次行政改革中並未受到影響而重組，主要任務為專守防衛與災害救助，人員計有二萬四千四百七十八人，另有自衛官二十六萬二千七百一十三人總計約為二十八萬人。防衛廳分成「內局」的長官官房、防衛局、運用局、人事教育局、管理局，以及掌管各部隊的陸上幕僚監部、海上幕僚監部、航空幕僚監部的「制服組」兩大部分。一九九九年所通過的「日美防衛協力指針相關法律」所促成的「周邊有事」狀態成為其主要業務對象，最近所設定的假想對象為「朝鮮半島有事」。
4. 總務省：由自治省、郵政省、總務廳三省廳統合而成的巨大行政機構，人員七五四〇人加上郵政事業的二九萬六八八二人，總數超過三十萬³⁴，

³² 由於日本憲法第九條放棄戰爭條款的限制，日本不得保持戰力，而將國家所屬防衛武力稱為「自衛隊」，事實上等同於軍隊，然而為了防範軍國主義復燃，將國家導入戰爭等危機，故明文規定，內閣閣員皆由非軍人擔任，當然也就包含警察系統與自衛隊體系的最高長官。

³³ ??? 前揭書，46頁。

³⁴ 郵政事業部門，於二〇〇一年改為郵政事業廳，〇二年日本郵政公設法成立，〇三年四月將變更為郵政公社，公社職員依然具有公務員身份，但重要幹部一旦轉任公社後，則不可回復公務體系。

業務權限涵蓋全國的都道府縣以及郵局、通信、廣播事業等，業務內容主要有行政組織的管理運作、地方自治制度的管理運作、電信與廣播行政、郵政事業等，以及退休俸、統計行政、消防行政、獨佔禁止政策、公害調整等。

5. 法務省：法務省與外務省是與省廳重組無關係的機關，人員計有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一人，根據中央省廳改革等基本法，法務省的主要任務有基本法制的維持與整理，法律秩序的維持，以及維護國民的權利等。其主要的行政機能有以下十項：1.司法制度，2.民事行政『國籍、戶籍、登記、委任保管』，3.刑事、民事法的立案，4.檢察，5.矯正，6.更生保護，7.國家厲害關係的訴訟，8.人權擁護，9.出入國管理，10.公安調查等。
6. 外務省：外務省也是與省廳重組無關係的機關，但省的內部則進行重組³⁵，將亞洲局改為亞細亞大洋洲局，歐亞局改為歐洲局，中近東非洲局改為中東非洲局等，以因應是國際關係的變局。人員總計五萬二千八百八十三人，其主要任務雖為維持國際社會的和平秩序、以形成主體良好的國際環境、於國際社會中追求國家利益與維持、發展對外關係。但戰後日本在美國軍事安全傘的保護下，事事聽從美國意見，過渡地依存美國，外交手段拙劣，故而被抨擊為「無用？長物（無用的多於之物)」。被外務省列為二十一世紀初的最重要課題為締結「日俄和平條約」與「日朝國交正常化」的交涉，以及成為聯合國安理會的常任國等。
7. 財務省：將一八九六年（明治二年）即設立的「大藏省」改名為「財務省」，承繼其財政行政業務，大藏省的預算編制權劃歸內閣府（經濟財政諮問會議），金融關係的行政劃歸金融廳，使得因掌握預算編制與金融行政而被稱為「官廳中的官廳」，並握有對金融業的監督、許認可權等力量的大藏省被全部支解分割。財務省的主要任務為預算、決算、稅制、貨幣制度、安定匯率、確保國家財政等。人員總共有七萬一千七百六十四人，加上造幣事業單位的一萬四千零七人，印刷事業單位的五萬八千四百人。因為預算編制權劃歸內閣府的經濟財政諮問會議，使得主計局成為純粹計

³⁵ 鑑於 1993 年波斯灣戰爭狀況的相關對應的過於窘迫，事後曾新設「綜合外交政策局」。

算的「計算屋（會計事務所）」。加上主管稅制的主稅局、主管關稅的關稅局、主管國庫與國有財產的理財局，以及主管國際匯率與收支的國際局，業務緊縮成得被喻為「二流官廳」，故原大藏省官僚皆圖謀進行「預算編制權奪回工作」，但在政治主導之下，形勢比人強，大局已難以挽回。

8. 文部科學省：由文部省與科學技術廳統合而成，職員人數計有一三萬九七二五人，在人數約三〇萬的總務廳之後，排行第二位，但其中只有二千人左右為省本部的職員，其餘大都為國立大學的教職員，主要任務為培育各領域的創造性人才，振興學術文化、振興科學技術等。當今面對的重大課題有少子化問題、高齡化問題與生涯教育，以及國立大學法人化³⁶等。
9. 厚生省勞動：最初即為勞動福祉省，一九四七年厚生省從中分出，此次則是勞動省被厚生省所吸收。人員一〇萬五一八人，主要任務為雇用的確保、勞動條件的整理與齊備，社會福祉、社會保障、增進公共衛生等。行政業務內容包括國民的健康、醫療、勞動、雇用、年金、社會福祉等，亦即所謂的「從搖籃到墳墓」的相關業務都有包含在內。當今面臨的少子化與高齡化也是其所面臨的最大課題與挑戰。
10. 農林水產省：未與他機關合併，但將內部重組為一官房、四局、三廳、九八課，人員計有三萬五二七九人，加上國有林事業六六五四人，主要任務為確保糧食的安定供給、振興農村、森林的保護與育成等。
11. 經濟產業省：為了迎接二十一世紀以及中央省廳改革基本法所給予的「促進經濟構造改革」的角色，從通商產業省改名而來，職員計有一萬二三八一人，主要任務為保護並提振經濟及產業，確保安定且有效率的能源供給。通產省戰後不僅領導日本產業界，且致力於保護與育成國內產業，而有「日本株式會社的舵手」之稱，但因為過於保護國內產業與「經濟自由化」時有衝突，故常與國外產生鎖國性的經濟摩擦。此次改

³⁶ 國立大學法人化之後，日本的國立大學將從國家所屬機關轉變為獨立行政法人，其教職員亦將不再屬於公務人員。預計全國在整編之後將從 171 所學校機關，轉變為 97 獨立行政法人。
人。 http://www.mext.go.jp/a_menu/koutou/houjin/index.htm

名與內部重組雖然裁撤環境立地局與生活產業局，將原本的九個局減為七個，但所管領域範圍甚大，如生產、通商、貿易、技術開發、能源、專利許可、商標、智慧財產權、中小企業的育成等等，所以仍被稱為「行政的百貨公司」。

12. 國土交通省：統合運輸省、建設省、國土廳、北海道開發廳而成，為掌握全日本八成公共事業預算，握有高達二五〇〇件的許認可權，人員總數亦高達六萬八二四八人的巨大官廳，主要任務包括有系統的國土開發與利用，以及國土開發相關的社會資本的調節整理、交通政策的推進等。行政機能包含住宅、土地、水利、鐵路、機場、港灣、海上保安、氣象、觀光等等。重組後的目標為從管理土木建設、許認可、運輸等的官廳轉換為「政策官廳」，並導入資訊技術的IT革命，以期創造出一〇〇兆額度的產業。
13. 環境省：在此次精簡的行政改革中，強化內閣府的權限與將原本的環境廳升格為環境省是屬逆向操作的特例；環境廳的升格，亦表示日本政府對環境問題的重視，在全球大自然環境日益惡化之際，以實際政策與行動配合保護環境的世界潮流。但即使是如此，其人員數目與權限並未增加，在組織再造、資源重分配的新組織架構裏，依然被認為是不改其質的「三流官廳」。人員總數一一三一人，主要任務為保護並創造良好的環境。

伍、結論：本次行改的問題探討及其意義所在

二〇〇一年日本的行政改革，一府十二省廳的架構已正式運作，雖然新首相小泉純一郎強調推動日本的「結構性改革」，但其所推動改革的項目與主軸，亦並未偏離原有架構。故綜合以上分析可得知，近年日本的中央政府組織重組是依據以下六點的基本方針來實施：1.中央政府織精簡為一府（內閣府）十二省廳（約相當我國的部會）。2.省主要功能為政策及計劃之擬定。3.將政府業務依政策課題、施政目標與任務，重新按其屬性、類似性組合，並注意其統合性、整體性。

4.利益相反（如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業務儘量放在不同部會。5.部會的大小、權力（如預算、人力）儘可能保持均衡。6.維持組織的彈性，以隨機應變。實施至今，尚稱順暢，雖有困難或遇阻力，但因行政改革的大環境已形成，阻力得以漸次化解，一切均在原先預定的範圍內運作。

（一）行改所衍生的問題探討

行改雖已上路，新官廳亦已正常運作，但行改改革過程在新舊制度間，仍造成或遺留許多新舊問題，將其歸納為以下八點供智者們深思，也可做為我國將來行改的借鏡。

1. 獨立行政法人制度：採自於英國柴契爾政權推行政改所用的「代理商」

（agency）制度，決定將各省廳的外局、研究機構以「獨立行政法人」的形式，從各省加以分離。資金額一百億日圓以內，不受會計監督，在預算之內可以自由地執行業務，並擁有發行債券等公開募集資金的裁量權。但問題是若經營不良或發生赤字則又該由誰負責？此一作法極易陷入「無責任體制」的深淵。其列入移轉對象包括：國立研究所、美術館、博物館、試驗場、國公立大學等等，由於將具有不受監督、自負盈虧等特殊性的法人，是否將與許多特殊法人相同，容易成為官僚退休轉任之地。

2. 不變的特殊法人：隨著行改而變的特殊法人極少，大都原狀保留，如日本放送協會（總務省）、國際協力事業團（外務）、住宅金融公庫（財務）、日本學術振興會（文部）、社會福祉醫療事業團（厚生勞動）等等約百個左右，特殊法人至今負債二五〇兆日圓。因其為施行調整與改革，故原先的問題繼續存在，可預期的是負債額將持續擴大，亦持續由政府編預算補貼。

3. 新省廳改革後只是「舊省廳所擁有的既得利益與權力加總而成的形狀」，垂直化的行政體系並無改變。省與省之間的利益戰爭依然留存，成本意識也不見蹤跡，官僚仍無法轉變為公僕，公共事業的肥大化仍然持續擴張（例如持續計畫增建 5000 所 24 小時的保育所、提供所有住戶電腦等），銀行與郵儲依然對峙，郵政的郵儲、郵務、簡易保險依然未能與通信、廣播行政統合，大部分的問題

題仍然持續存在，尤其幾乎永遠無法還清的國家債務更是無解。

- 4.傳統結構未變：集團主義的集團性結構加從屬性運作模式，集團利益仍為最優先，本位主義依然橫行。
- 5.日本外貌為資本主義，內部實質運作則為社會主義國家模式，國家提供人民從生到死的高水準需求與服務，大都由國家所屬企業來照顧，但即使如此，身為既得利益者的當今多數人民，不僅要求愈來愈多，也不可能放棄既得利益。經濟高度成長時，可以維持並持續擴張，但現在面臨低度成長、不景氣、高齡化等等的不利狀況，整體的需求、成本皆增加，然而政府的財政與服務機能等，卻已漸漸難以負荷，更無法輕言放棄或回頭，重走一遭。
- 6.隨經濟高度成長期，行政機關或因內部繁殖、利益擴張、或因政治需求、民眾需求等因素，行政機關的組織、業務皆得以擴張、成長，但在今天經濟低度成長、人口老化、而結構不變、需求增加的情況下，有可能緊縮精簡嗎？行政機構與職能並非以營利為取向，故無論是原機關或是分出的獨立法人，不足支出的「經費」永遠是最大的問題。
- 7.經過組織重整，中央省廳的數目也減少將近一半，原有的局、課、室也減少二、三〇個左右，公務員人數也依年徐徐減少³⁷，但詳加分析：中央省廳的數目減少將近一半，局課室的數目只減少不足六分之一，如此以大統括方式所重組省廳的實質內涵，對照原本欲達成的「行政精簡化」目標，兩者仍然存在著頗大差距。所以，表象上雖滿足社會大眾的期待與需求，但龐大的行政官僚體系與繁瑣的業務程序仍然未有多大變。
- 8.為求「行政精簡化」，許多行政業務開始「委外」，尤其委託「獨立行政法人」、「特殊法人」、「公益法人」乃至於民間業者等，由於省廳的設施、人員等的精簡極為有限，各類成本依然存在，但委外業務的經費卻持續膨脹，其結果是國家預算難以減少，赤字可能持續增加。

³⁷ 根據《公務員白書（人事院年次報告書）》，日本的公務員人數 1999 年底的預算員額為 439.7 萬人，其中國家公務員 114.2 萬人，地方公務員 325.4 萬人；2002 年底的預算員額總計約 436.1 萬人，其中國家公務員佔，約 111.4 萬人，地方公務員佔，約 324.7 萬人。

(二) 本次行改的意義

從橋本龍太郎首相推動的六大結構改革起，現代日本政府的大改革正式啟動，推動的過程艱辛，但為達成「行政精簡化」、「建立充滿活力的成熟社會」目標，以求吻合時代與社會之需求，雖然屢屢引起既得利益勢力的反彈，而且就中央省廳重組而言，精簡後的表面美麗數字與口號，如上節所評論一般，遠大於行改實質成效；但平心而論，單就完成「中央省廳數目減半」一事，即為跨世紀的偉大成就。何況橋本的後繼者，乃至現任的小泉純一郎首相，不僅持續不斷地在推動中央省廳的相關改革事務，另外如特殊法人、公務員制度、公益法人、規制改革、地方分權、行政評價系統、資訊公開、電子政府、會計制度等的行政改革皆持續地推進，可以見到行改的成果持續在累積，且改革對社會所衍生的正面效應遠大於反面。

小泉首相以行政改革為基底所推動的「沒有神聖地域的構造改革」³⁸經過二年餘的努力，如今成果也漸次浮現，甚至已持續十二年的經濟不景氣，也有明顯地回春跡象。

總結日本政府歷經八年努力所推動的行政改革，無論是精簡中央省廳等的行改成績，或者是其所衍生的構造改革等效應，已紮實地重振日本的競爭力，清新社會氣象，有意義且逐步地促成日本向「建立二十一世紀充滿活力的成熟社會」目標推進。

³⁸ 小泉的主軸政見口號即是「????????」，意指構造改革沒有不可改革的領域，其範圍包括處理不良債權等的金融改革、化解財政赤字等的財政改革、緩和規制的規制改革、郵政事業民營化等的行政改革，以及特殊法人、社會保障制度、地方分權、政治制度、稅制、公務員制度等。????????? 《?????????????????》、東京、?? 書房 2001 年 10 月初版? 行?

參考文獻：

中文：

- 林水波、《政府再造》、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9
- 曹瑞泰著 冷戰後的日本政黨政治，《問題與研究》月刊第36卷第11期，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1997/11月。
- 大衛 歐斯本、泰德 蓋伯勒合著、劉毓玲譯、《新政府運動》、天下文化出版、1993/3/13
- 江岷欽、劉坤億、《企業型政府》、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6
- 彼得 聖吉等著、齊若蘭譯《第五項修練 II 實踐篇（上）-----思考、演練與超越》、天下文化出版、1995/7/31
- 彼得 聖吉等著、齊若蘭譯《第五項修練 II 實踐篇（下）-----共創學習新經驗》、天下文化出版、1995/7/31
- 彼得 聖吉著、郭進隆譯、《第五項修練 學習型組織的藝術與實務》、天下文化出版、1994/7/15

日文：

- 並河信乃、《? 証行政改革》、? ? ? ? 出版、2002/1/21
- 福武直著《日本社? ? 構造》東京大? 出版? 、1989/11/20
- 並河信乃、《行政改革? ? ? ? 》、東洋? ? 新報社、1997/10/30
- (財)日本人事行政研究所編、《? 家行政機? 組織? 》省? 再編後(平成13年1月6日現在)(財)日本人事行政研究所、平成13年2月26日
- 行政情報研究? ? ? ? 編集《活用? ? ? ? ? ? 》、株式? 社 ? ? ? ? ? ? ? ? ? 出版、2001/6/25
- 田中直毅、《構造改革? 何? 》、東洋? ? 新報社、2001/10/4
- 新藤宗幸、《講義 現在日本? 行政》、東京大? 出版社、2001/3/19
- 中央省? 改革研究? 編集、《中央省? 再編? ? ? ? ? ? 》、? ? ? ? ? ? 、2001/1/20
- 淺子和美監修『日本經濟』、集英社1999/5發行
- 片岡? 光、《? 別行政改革事情》、早? 田大? 出版社、1998/6/30

- 日本比較政治?? 編、《世界?? 行政改革》、早?? 田大?? 出版社、1999/6/25
- 松原 ??、《既得?? 構造》、PHP 研究所、2000/10/4
- 城山英明、鈴木??、細野助博??、《中央省?? 政策形成過程—日本官僚制?? 解剖》、中央大?? 出版社、1999/12/20
- 石 弘光 監修、《財政構造改革白書》、東洋?? 新報社、1996/10/10
- 藤本一美、《世界?? 政治改革》、東信堂、1992/11/15
- 藤岡明房 監修、《官?? 全系列地?? 》、二期出版、1997/1/30
- 東洋?? 新報社編、《中央官?? 見取?? 》、東洋?? 新報社、2001/1/3
- 島 信?? 監修、《新省?? 仕事?? 面白?? 本》、中?? 出版、200/9/25
- 真?? 勝、<省?? 再編 橋本行革?? 終?? > 《中央公論》、中央公論社出版、1997/12、42 55 頁
- <特集、二大?? 構造改革 & 政界大再編 > 《VOICE》、PHP 研究所、2001/8、46 127 頁
- 佐高 信、《「?? 社?? 家」?? 》、?? 出版、1993/11/20
- 堤 和馬、山口二郎、《官僚天下?? 白書》、岩波書店、1997/6/25
- 石澤靖治、《大?? 省改革 挫折?? 史》、岩波書店、1997/5/20
- 森田 朗、《許認可行政?? 官僚制》、岩波書店、1998/10/5
- 竹中平??、《「強?? 日本」?? 創?? 方》、PHP 研究所、2001/7/13
- 塚崎公義、《?? 構造改革》、東洋?? 新報社、2001/10/4
- 古賀純一郎、今藤 悟、《小泉構造改革》、?? 書店、2001/10/20
- ??? 合研究所編集、《2001 年?? 日本》、?? 出版、200/10/23
- (財)行政管理研究??、《?? 日本?? 行政 '96-97》、?? 務教育出版、1996/5/20
- 金子道雄編、《現代日本?? 家?? 社?? 》、法律文化社、1996/11/30
- 堀 要、《日本政治?? 証分析》、東海大?? 出版社、1996/11/30
- 竹?? 靖雄、《「日本」?? 終?? 》、日本?? 新聞社、2001/1/5
- 村松岐夫、《日本?? 行政》、中央公論社、1997/6/30
- 川北隆雄、《「財務省」?? 何?? 》、講談社、2000/12/20

- 村隆一、《政治の解体》、時事通信社、1996/10/5
- 日本政治学編、《現代日本の政治学》、岩波書店、1986/3/28
- 日本政治学編、《55年体制の崩壊》、岩波書店、1996/12/10
- 立花 隆 <現代史を証明する「小泉純一郎の敗退」> 《現代月刊》、講談社、2002/3、頁 27-67
- 特集、<小泉「構造改革」批判> 《朝日》、新日本出版社、頁 18-148
- 日本新聞政治部編、《政治破綻—小泉改革は何を》、日本新聞社、2001/9/10
- 田健三代表、《政治空白の時代—橋本、小、森—小泉政治》、木鐸社、2001/7/20
- 村上泰亮、公文俊平、佐藤誠三郎合著、《文明の家族》、中央公論社、1988/8/20
- 川本 明、《規制改革》、中央公論社、1998/1/15
- 直樹、《日本研究》、文藝春秋、2002/5/10
- 21世紀行政機構研究 監修、《一目でわかる 中央省等改革》、政情報出版局、1999/9/14
- 佐々木潤之介等編、《概論 日本史》、吉川弘文館、2000/5/1
- 安田元久、《基礎からわかる 日本史》、旺文社、1983/2/20
- 島俊之、<中央省等改革基本法行革の特色と問題>、《政治学》1999年春、木鐸社發行
- 新藤宗幸、《地方分権》、岩波書店、1998/5/25
- 西尾 勝、《行政の活動》、有斐閣、2000/2/25
- 山口 孝、《現代日本の政治の基層》、NTT出版、2002/2/22
- 小林慶一郎、加藤創太、《日本の罫》、日本新報社、2001/3/15
- 依田 隆、《<全解>「省の再編」をめぐって》、日本実業出版社、2000/12/30
- 真田 勝、<文化の改革、改革の文化> 《政治学》、木鐸社出版、1999年24号、7-25頁
- 田中一昭、岡田 彰、《中央省の改革》、日本評論社、2000/12/20

- 佐々木 毅等編、《代議士政治資金全調査報告》、朝日新聞社、1999/5/25
- 野瀬潤治、《日本政治「失敗」研究----中途半端好市民行方》、光芒社、2001/7/10